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7082

债券简称：亚科转债

##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亚科转债”（债券代码：127082）将于2025年3月10日（《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因此，付息日由2025年3月9日顺延至2025年3月10日，下同）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亚科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7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

4、付息日：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4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票面利率为0.50%；

6、“亚科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7日，凡在2025年3月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3月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3月9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00%。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亚科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亚科转债”）1,159.00万张（债券简称：亚科转债，债券代码：127082），根据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亚科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亚科转债”2024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 一、“亚科转债”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亚科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82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15,900.00万元（11,590,000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15,900.00万元（11,590,000张）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年4月27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3月9日至2029年3月8日
-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3年9月15日至2029年3月8日
- 9、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尚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4、可转债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联合资信评级机构（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亚科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亚科转债”信用等级为 AA。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4465 号，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维持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亚科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联合资信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关注公告》（联合〔2024〕990 号，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2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维持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亚科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联合资信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取保候审的关注公告》（联合〔2024〕5727号，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维持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亚科转债”信用等级为AA。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亚科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第二年债券票面利率为0.5%（含税），本次付息每10张“亚科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5.00元（含税）。

对于持有“亚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0元。

对于持有“亚科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公司每10张派发利息为5.00元。

对于持有“亚科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7日
- 2、除息日：2025年3月10日
- 3、付息日：2025年3月10日

##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3月7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亚科转债”持有人。

##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亚科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 六、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 七、其他相关说明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亚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八、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510-88278652

传真：0510-88278653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